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關連交易
收購青島盛隆 100%股權

於 2019 年 12 月 4 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青島端信與兗礦集團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青島端信同意收購，而兗礦集團同意出售青島盛隆 100%的股權，股權轉讓價格為人民幣 53,397,700 元。

兗礦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53.79%股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 0.1%但低於 5%，故此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股權轉讓協議

1. 背景及主要內容

於 2019 年 12 月 4 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青島端信與兗礦集團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青島端信同意收購，而兗礦集團同意出售青島盛隆 100%的股權，股權轉讓價格為人民幣 53,397,700 元。

2. 日期

2019 年 12 月 4 日

3. 訂約方

- (1) 青島端信；及
- (2) 兗礦集團。

4. 定價及付款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青島端信將向兗礦集團支付合共人民幣 53,397,700 元作為股權轉讓的價款。該對價乃根據華亞正信所編制的資產評估報告中青島盛隆於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 53,397,700 元釐定。青島端信將在完成青島盛隆股權轉讓的工商登記變更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支付股權轉讓的對價。

5. 生效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的生效條件包括：

- (1) 青島端信和兗礦集團於股權轉讓協議簽字及蓋章；
- (2) 青島端信和兗礦集團各自就股權轉讓協議履行完畢內部審批程序。

6. 本次股權轉讓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股權轉讓完成後，有利於本公司獲取青島區域優質資產，實現各產業板塊專業化管理，有利於本公司集中優勢資源，集聚發展優勢，實現協同發展，全面提升本公司的區域產業競爭能力。

II.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兗礦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53.79% 股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此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一般資料

股權轉讓協議已於 2019 年 12 月 4 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中獲批准。

於上述董事會會議上，2 名關連董事（即李希勇先生及李偉先生）被視為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有關決議案回避表決；本公司其餘 9 名董事審議並批准了本次交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於就批准該等交易而召開的上述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IV. 訂約方資料

兗州煤業

兗州煤業主要從事煤炭開採、洗選加工、銷售和煤化工。兗州煤業的產品主要為適用於大型電廠的動力煤、冶金生產的煉焦配煤和高爐噴吹用煤的優質低硫煤。

青島端信

於本公告日期，青島端信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受託管理股權投資基金，受託對企業資產進行管理，自有資金對外投資等業務。

兗礦集團

兗礦集團為國有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 77.692 億元，法定代表人為李希勇先生，主要從事礦業（煤炭及有色金屬）開採、加工、貿易及配套服務，高端化工，現代物流及工程技術服務等業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兗礦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3.79%，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青島盛隆

青島盛隆主要從事煤炭批發經營，鐵礦石、礦產品等銷售，電腦軟硬件開發及銷售，房屋租賃、場地租賃等。根據資產評估報告，截至評估基準日，青島盛隆的總資產帳面價值為人民幣 12,122.02 萬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 14,589.07 萬元。青島盛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財務狀況載列如下表所示（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6 月 30 日
	2017 年 (經審計)	2018 年 (經審計)	2019 (經審計)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利潤（虧損以“-”表示）	-240.27	-725.86	-227.93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利潤（虧損以“-”表示）	-240.27	-725.86	-227.93

青島端信收購青島盛隆 100% 股權事項完成後，青島盛隆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賬目將於本集團賬目內綜合入賬。

V.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評估報告」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擬收購青島東方盛隆實業有限公司股權涉及的青島東方盛隆實業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華亞正信評報字【2019】第 A11-0002 號），由華亞正信根據資產基礎法出具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兗州煤業」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997 年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評估基準日」	2019年6月30日，資產評估報告所採用之評估基準日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亞正信」	北京華亞正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的合資格中國評估機構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青島端信」	青島端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6 年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青島盛隆」	青島東方盛隆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 1993 年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兗礦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股權轉讓」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青島端信收購青島盛隆 100%股權事宜
「股權轉讓協議」	青島端信與兗礦集團於 2019 年 12 月 4 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青島端信同意收購，而兗礦集團同意出售青島盛隆 100%的股權
「附屬公司」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兗礦集團」	兗礦集團有限公司，於 1996 年依據中國法律改制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于本公告日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 53.79%的股份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9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劉健先生、郭德春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蔡昌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戚安邦先生。